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1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陳鵬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萬柒仟玖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54,022元	94年11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暨按月加計新台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
002	43,956元	94年11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無

(續上頁)

01
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15%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